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三
一三五
六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捐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三五期合刊目錄

一三五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六道

法規

修正公益獎券規則
公務獎券獎金分配表
特種公益獎券獎金分配表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三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二件

教署

特載

特務警察服務要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一道

治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調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九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二件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調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司令部命令 四十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司令部命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署咨 十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第一二三
六期合刊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質
器

全
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十五件 賦二件

建
署

命
奇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二十四道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二件

列傳第十一

附錄

華北據濟委員會發給貧民振歟公報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十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啓事

查本會公報爲連補出版續之各期合刊起算當於二月份起暫改爲每三期併閏合刊一冊後補齊後快復原副業在第一二九至一二一期合刊登載啟事俾共周知現在各期公報已經趕補齊全自應依復原定辦法茲於五月九日出版之第一百三十八期合刊起仍爲每二期出一合刊報價亦仍按二期計算(即每冊八角)特此通知惟希

公附爲荷

情報局第四科
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茲修正公債獎券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理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兼任本會之查審匯委員會委員長王揖唐特此通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茲派王揖唐任本會之查審匯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代理寶源署秘書兼代該總署司長楊寶源署專代局長金慶得代秘書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大會 命令 計規 第一號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茲派委員會代理實業廳署長署職權狀 任命黃金石為
委員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六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派王春連兼代王東陽辦事處處長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規

修正公報獎券規則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獎勵公務人員及各銀行公務員及特種公益獎券

第二條 當行之獎券其發行額額數及獎券得獎金額發行日期抽獎日期與獎券之定名之

第三條 每次發售之額數由公務員及各銀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公務員獎券每張之面額定為一元

特種公務員獎券每張之面額定為三元每一號分為五條每條之面額定為二元

第四條 當發獎券時由財務部發票人一人以上至地方官署公共機關發票人或經辦之並將中華人民政府之印信

之

第六條 奬金應在財務總署指定之地點選中之獎券兌付其一號分為數條者按其條數均分兌付之

第七條 獎金自中獎公告日起經過五日後開始兌付得獎者之請求權自付款開始日起經過六個月即行消滅但屆二年後

獎金付款日期以兩個月為限

第八條

獎券因污損以致難於鑑別真偽或次數號碼等時均作無效

第九條

獎券由財務總署指定之經售人認購發售購人自由購買不得以任何名義強行推銷

第十條

對於經售人應給予認購金額百分之七之經手費

第十一條

以行使之目的為造或改造獎券者交法院依法處理行使為造或改造之獎券及以行使之目的付之於人者本同

第十二條

獎券發行章程及其他必要事項由財務總署規定之

第十三條

依據本規則之公告應登載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或由財務總署指定之報紙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益獎券獎金分配表 每月發行二十五萬張

等 級	得 獎 金 額 元	數 得 獎 金 額 元	合 計
頭	100,000	三	300,000
二	50,000	三	150,000
三	30,000	三	90,000
四	20,000	三	60,000
五	10,000	三	30,000
六	5,000	三	15,000
七	2,500	九〇	45,000

特種公益獎券獎金分配表

發行額十萬張每張十元每張五條每條二元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六
五二四、八五〇
計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一五八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 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

爲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略稱驛縣鐵山巨櫟等鄉大北小北等莊三十年秋禾被雹成災經印委詳細查勘按照災情輕重擬定被災分數造具村莊地畝蠲免田賦細數清冊及切結略圖簡明表等件核與勘報災歉條例及魯省勘報災歉單行辦法之規定尙無不合例准予蠲免以示體恤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署並分令 財務總署外合行 抄發原呈並檢發原簡明表令仰該總署會同核議具復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發原簡明表一份 仍繳(財署用) (均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一七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省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省署呈稱昌邑縣二十九年七月濰河決口文山等鄉鎮于家山下等三十三村莊沿河地畝冲刷坍塌永遠不能復耕請自二十九年起豁免此項田賦等情當經令行內務財務兩總署會核具覆並以秘文字第八五二三號指令在案茲據該兩總署會呈略稱遵即會同咨商並以此案坍塌地畝既經該省署令委勘明均係永遠不能復耕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並無不合附表所列亦屬相符所請自二十九年起豁免田賦一節擬請准予備案以惠災黎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兩總署准如所擬外合行令仰該省署遵照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穆文字第一七七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省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該省署呈稱高苑縣境東四鄉前孫莊等村莊三十年秋禾被旱成災請准予蠲免田賦等情當經令行內務財務兩總署會核具復並以秘文字第四九二號指令在案茲據該兩總署會呈略稱述即會同咨商會以此案既經該省署遵委復勘屬實附表所列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十第十一條後項及山東省勘報災歉單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均無不合所請蠲免各項田賦擬請准予備案以恤災黎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兩總署准如所擬外各行令仰該省署遵照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穆文字第一七九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山西省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內務財務兩總署會呈略稱准該省署咨開太原縣二十九年小北格等五村秋禾被水成災經派員會勘確係成災九分以上依例蠲緩田賦以紓民困檢同簡明表咨請查核辦理等因當經會同咨商會以此案既經該省署令飭派員覆勘屬實附表所列核與勘報災歉條例第十第十一條之規定均尚相符所請蠲緩各項田賦擬請准予備案以紓民困等情據此除指令該兩總署准如所擬外各行令仰該省署遵照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穆文字第一八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內務總署

爲訓令事案據山東省公署呈略稱長清縣第一區一鎮長興等村莊三十年秋禾被旱成災經印委切實勘驗擬定被災分數造具村莊地畝蠲免田賦細數清冊會結略圖簡明表等件核與勘報災歉條例及魯省勘報災歉單行辦法之規定均無不合似應准予蠲免以恤災黎請令遵等情據此除令該省署並分令內務總署外各行抄發原呈並檢發原簡明表令仰該總署會同核議具報以憑飭遵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檢發原簡明表一份(略)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四五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令北京特別市公署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送三十年九月份工作報告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四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委員長 王揖唐

令內務總署
財務總署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會呈一件 為准山東省咨臨清縣第五六七區各莊濱臨衛河二十六年二十八年花园等處決口沙

壓地故請自三十年起豁免田賦一節擬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候令行山東省公署遵照繳還簡明表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建設總署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轉據保定開封兩工程局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印模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本會山東省分會啟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模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印模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五二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呈一件 為本年春丁祀孔廟行籌備各事請查照舊案令行本署主辦並分令教育總署會同教誥籌辦由
呈悉仰候另令遵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五二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 王揖唐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東阿縣敬信鄉屬家莊等三十年秋禾被旱成災請准蠲免田賦由
呈覽附件均悉候令內務財務兩總署會同核議具覆再行飭遵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五二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 王揖唐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送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照准備存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令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一五六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委員長 王揖唐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呈一件 為贊皇縣上年旱災奇重由省發給振款二千元以資救濟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內務總署暨華北救災華北振濟兩委員會會同查核具報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二二五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晉冀魯豫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李恭鵠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呈字第253號呈一件 爲呈報查明膠縣縣民王福因蓄水壩倒塌民事案件收結及被告質押財產案

呈悉查報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員張瑞辦事該處既經予以記過並分別母處資政至本院該案已復報官石廣田辦理案件并不依照法定程序首席檢察官馬光漢疏於督辦均屬失職應各依法予以警告以示警懲特此通知

原函附註由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發文字第一五九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一年三月四日呈一件 訂購縣鐵山巨標等處大北小北等莊三十年秋禾被毀或受澆灌免田賦由
呈覽證明表均係該令內務財務兩總署會同核議具復再行飭運表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六三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達亞字械禁第二八號呈一件 據教育局擬定天津特別市政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案經該處通
過公布施行該局規程呈請轉知由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調令教育總署查察核派員及幹事會以查核上項委員會之設立自即照其組織規程本局妥議詳悉
據前來查足項組織規程擬案教育總署核轉于該案即連繫仍將細設情形及成立日期分報備查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六三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山東省公署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爲三東省徵收田賦契稅等項詳開有獎勵道署組編及人本編一辦法不含之處逐編修正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原函附註由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令財務經費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早一件 為奉令逕派山東省公署將正徵收田賦銀稅等項開一案經核閱可准予備案呈復請核轉各項
是為已令行該省公署准予備案矣特此知照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民字第六九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二十九年高等文官考試同年會主任值年該處池

呈一件 呈報三十一年值年人員姓名住址請暨核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除准予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六九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總署咨以奉令會核河南省公署擬組織黃河河防隊請發給補助費一案茲將本署意見請會核見復以便主稿會呈等因准此查此
案本署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同前因正擬咨請會核間適准前因所有
貴總署審議意見本署極表贊同相應咨請

查照主核並銜會復為此者
建設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為否行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一六一六號訓令內閱查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本會第一七七次常務會議主席提出案據內務治安兩總署
會呈淮河北省公署咨請規定辦理保甲及鄉治人員獎恤章則一案除鄉治部分應由內務總署另擬呈核外茲擬就保甲人員獎恤詳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第一三六五期合刊

二

法草案請鑒核經政務廳法制局審核尚無不合簽請提會核定各等情提請公決案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該項辦法業於本年三月十六日由會公布施行除令治安總署外各行檢發原辦法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係屬

貴署主辦相應咨請

查照主稿單行通行辦理為荷此咨

治安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齊覆事案准

貴總署警字第七九號咨以准山西省公署咨以第三次治強運動期內各縣警隊甲組以及其他出力人員除已分別給與獎狀獎金外再擇其者列甲等人員造具功績表屬枝領獎章以資激勵等因抄同原附件咨頤核辦等因准此查此案本署未准該省咨報專圖轉交獎勵似宜依照上年

貴總署核發該省第二次治強運動出力人員獎章成案由

貴總署主核會覆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治安總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衛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總署教字第二七號咨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二一五號訓令以據天津特別市公署呈送選派赴日修習醫事衛生留學生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

抄發原規則飭與貴總署審議具覆等因奉此遵查前項規則尚無不合相應咨達貴總署查照并希主稿令衛呈復為荷等因准此查此項會議業經草就相應咨請

查照如荷發回即希簽署蓋章送還付緝為荷此咨

教育總署

附會稿兩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案准

貴處函送第十二號工作報告請查收並希見教等因准此除存備瀏覽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平糶事務處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民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案准

貴公署先後函送一二月份縣知事名冊（合訂本）共四本希查收等由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至十部者
九折十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
經售特此通告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九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案查前准北京特別市公署查達京市公用管理總局及北京電車公司呈請免予追徵展限期內應繳通行稅款一案業經轉令該總局查明該公用管理總局及電車公司願向乘客代徵之通行稅是否已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施行具復察審在案茲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以據北京電車公司呈為關於上年十二月一日起應繳之通行稅款業經公司董監會討論即由公司照章繳納不再另徵並請統按百分之五計算繳納彌查核見復事因過署當以北京電車公司對於三十年十二月一日以後應行代徵之通行稅既係由公司照章繳納並不另向乘客逐一按票代徵所請按照售票價額依百分之五定率計算繳納稅款一節自可准予照辦至關於公用管理總局及北京電車公司在展限徵收通行稅期間內應繳稅款原係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飭依章繳納而奉頒暫行華北通行稅辦法內亦已定有飭繳專條自應仍飭照案繳納以重課收除否復北京特別市公署查照辦理外合行抄發京市公署原咨令仰該總局即使轉飭北京統稅局遵照仍應遵照前令飭查事項詳速查明具復備核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附註)本案於同日以稅字第九八號音復北京市署查照內容大致相同咨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稅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
華北統稅總局
華北禁煙總局
山西鹽務管理局
河南鹽務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二月六日秘文字第八〇九號訓令內謂案查前據該總署呈遞送第七期官吏再教育班學員當經令行新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 公牘

第一三五期合刊

二

民學院知照在案茲據新民學院呈略稱匯來特科學生於入學時必須經過本學院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合格後方准入學故本屆第七期被保送各學員仍希于開學之日準時來院報到以便履行各項手續理合檢造第七期特科受理者及不受理者學員名簿請麥桂併轉飭各該被保送學員知照等情據此除分電各省市公署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名簿令仰該總署遵照除盧鐵良一員外轉飭該員等迅赴新民學院報到為要等因附抄發名簿二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簿並檢附憑證令仰該局遵照轉飭學員迅赴新民學院報到為要此令

附抄發名簿二紙 憑證二紙(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令東海關監督公署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為准本關佐為稅務司函稱以奉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委任令請查照一案理合具文呈報
呈悉此令
鑒核由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三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呈報天津禁烟分局吸煙所啓用銷記日期檢同於模新備案由
呈悉應準備案於模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為本關塘沽分關建築關員宿舍請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以便遵照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均悉仰候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示飭遵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前呈應送未繳之各種舊票照是否再行呈繳請示紙道由
呈悉改據稱前次冊送各種舊憑證印花現已失去效用仰即照廢品辦法妥慎處理仍報署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呈報規定各場三十一年度產額數目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清單均悉據陳該局所屬各場規定三十一年度產鹽額數應准備查將來春晒時期務須督飭所屬隨時嚴催滯戶認真晒製以期
實產確數有盈無虛俾無誤銷為要清單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七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局徐州辦事處新建房屋工程鑑驗收情形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稱徐州辦事處新建辦公房屋工程經派員驗收無誤等情應准備案仰將該項工程用設計算書連同用款單據一併送署以憑
查核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八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華北禁煙總局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呈一件 為具報北京禁烟分局所屬北京長安門分駐所啓用銷記情形檢同始核新備案由

呈覽請核均悉應准備案印模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三八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會成立及啟用印信日期請鑑核備案由
呈覽印模均悉應准備案印模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總局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呈第六一卷號呈一件 商人仁利呈請租辦無極縣三分三引旱稻已滿收齊並具函
保及網總商人甘結核與備案印詩請准予租辦以願稅貢由
呈覽附件均悉該商業商董仲本名孟貴年原有租地無極縣三分三引旱稻已滿收齊並具函
新商仁利本名王君度據述六年取具結狀合同及保單等情到署查該業商承領引鹽關係稅食責任至重既無收回轉租辦理手續尚
無不合議雙方成立租地合同據述六年為限似嫌過長如果錯數及額應准辦運三年至租滿倘有誤運及欠稅舞弊情事應隨時撤換
一切責任仍由新商共同負責以杜謬即仰即分別轉函遵辦具報附件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

竊據本總署已故助理員顧益之妻顧周英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早經病故夫顧益前在鈎署充任助理員于上年春間因患肺疾曾發
鉤座給假醫治惟以病勢轉劇停藥因效不詳於上年五月三十日身故業經呈報在案氏夫宋本清客官無積善所遺子女尚在幼年此
後生活殊為可慮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鉤座俯賜賙助俾資維持理合填具請印事實表連同證件一併具文呈送敬請鑑核施行等情附
呈請轉呈實表五份證件四件據此查該助理員生前任職勤奮故後家境蕭條道有孤寡生活艱困情殊可憫核其所呈請轉表件尚屬

相符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卽事實表五份 設件四件(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案據津海關監督公署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呈稱案查前准本關稅務司來函以塘沽分關貨運激增事務繁雜辦公人員略有增加關員宿舍已不敷用茲擬就所租華北交通會社房屋加以改造俾便居住以利關務檢同計劃書及圖樣請轉函塘沽警察署迅予核發建築執照等因當經轉函塘沽警察署查照辦理並函復本關稅務司諸其轉飭派員逕赴該署洽辦去後茲復准本關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三七六號函內開查關於本關改築塘沽分關員宿舍等請轉請核發建築執照一事前經函准貴署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字第二五九三號大函囑轉飭派員逕赴塘沽警察署洽詢辦理等因自應照辦惟查前項建築資金總數已在三萬元以上經詳查貴署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字第二五六六號函送奉發華北建築統制要綱第二條第六項及第三條之規定明確請由華北稅務委員會核准方可動工現本關對於此項建築急待購料與工相應檢同設計圖及說明書各三份備函送請查照函予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俾便進行等因附設計圖及說明書各三份到署查前項建築原為新增宿舍需用至為緊急惟以建築金額業經通過關制自應遵令上請以符規定准兩前因理合檢同原設計圖及說明書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應此除指令候核外理合檢同原呈圖說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批示俾便飭遵謹呈

附呈設計圖及說明書各二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捌萬萬陸千玖百柒拾萬零壹千柒百陸拾壹元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壹百零叁拾壹萬肆千零玖拾捌元玖角玖分
合計	玖萬萬貳千壹百零壹萬伍千捌百伍拾玖元玖角玖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捌萬萬伍千玖百伍拾伍萬壹千貳百陸拾伍元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壹百貳拾肆萬肆千壹百玖拾柒元玖角伍分
合計	玖萬萬壹千零柒拾玖萬伍千肆百陸拾貳元玖角伍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四六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派唐宗明于旭東代理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准尉司務長此令

督 司令辦 齊 機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六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上尉軍法高允升步兵第二十四團同上尉軍法馬化南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馬化南為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同上尉軍法高允升為步兵第二十四團同上尉軍法

督 司令辦 齊 機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一 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代理准尉司務長傅俊英因病不堪服務著即免職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騎兵隊代理准尉司務長王正武第二十四團機槍連代理准尉司務長孫國瑞第二十五團代理准尉司務長魏燦金第二十七團代理准尉司務長邱鳳卜補充團代理准尉司務長孫士明久未到差着即撤職

督 司令辦 齊 機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六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督 司令辦 齊 機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三三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三五期合刊

二

任命閻世增爲憲兵司令部同少校日文秘書此令

總 司 擬 辦 齊 穎 元

務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七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沿安軍步兵第一零三團上尉副官周煥章上尉營副官劉金山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劉金山爲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三團上尉副官 三 任命周煥章爲沿安軍步兵第一零三團上尉營副官 四 任命錢大銓爲治安軍步兵第一零三團上尉副官

督 司 擬 辦 齊 穎 元

務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七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 沿安軍步兵第十四團中尉排長雷木琳性情乖張着即撤職 二 沿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少尉營副官王瑞國少尉副官附田子平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三 任命王瑞國爲沿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少尉營副官 四 任命田子平爲沿安軍步兵第十四團少尉營副官

督 司 擬 辦 齊 穎 元

務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七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吳士忠爲沿安軍補充團少尉軍醫此令

督 司 擬 辦 齊 穎 元

務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七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郭焱舉為陸軍軍官學校課務訓練班同中校教育此令

督 司 令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同中尉營書記李崑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李崑泉為治安軍軍士教導團上尉軍官 三 任命榮子助為治安軍軍士教導團中尉軍官

督 司 令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四七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三團同中尉營書記郭治僅因病不堪服務暫即免職此令

督 司 令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四團同上尉日文書記張鹿久假不歸音即撤職此令

督 司 令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四七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派李啓華為治安軍教導集團司令部准尉看護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三三五期合刊

三

總督 司令 辦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業字第一四八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團同中尉營書記李壽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李壽益為治安軍步兵教導團上尉軍需

總督 司令 辦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業字第一四八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派楊玉璐為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隊同准尉司書此令

總督 司令 辦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業字第一四八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少尉軍需和涵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和涵光為治安軍第六集團司令部中尉軍需

總督 司令 辦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業字第一四八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校軍需袁重慶久未到差着即免職此令

總督 司令 辦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務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務字第一四八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魏長波爲治安軍第八集團司令部少校職務此令

督

司

令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警字第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警字第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警字第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本署警政局一等科員傅德山吳文德二員着晉叙薦任待遇支五等十一級薪 二 本署警政局二等科員任元康張國芹三等科員齊剛中哈璠文助理員蔣鴻鈞張文俊錄事許同月薛峙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三 任命任元康張國芹三等科員支六等二級薪 四 任命齊剛中哈璠文爲本署警政局二等科員支七等六級薪 五 任命蔣鴻鈞張文俊爲本署警政局三等科員支八等九級薪 六 任命許同月薛峙爲本署警政局助理員支九等十一級薪 七 派李鳳翔蔡重熙爲本署警政局錄事月薪各支薪四十五元

督 司 辦 齊 雙 元

督 司 辦 齊 雙 元

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務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八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 本署軍務局同中尉助理員胡心拙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胡心拙爲唐山行營電報班上尉班長

督 司 辦 齊 雙 元

督 司 辦 齊 雙 元

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務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八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署軍務局同中尉助理員馬玉麟玩忽職務着即撤職此令

督 司 辦 齊 雙 元

督 司 辦 齊 雙 元

督 司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務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八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中尉排長白永元久病不愈着即停職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營副官毛振邦少尉團部附田永裕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三 任命毛振邦為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營副官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九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派准小石為本署總務局同淮財錄事支淮財第四級薪任命狀交總務局轉發該員祇領仰即遵照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九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署按正韓祖培任宗禹服務勤勞著均晉升上校待遇此令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中尉排長馮延昌因病難請長假准免本職 二 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團部附高玉鑑另有任用確免本職 三 任命高玉鑑為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

總督 司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四九五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漢張子熙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准尉看護劉宗紀爲步兵第十二團准尉看護劉桐軒爲步兵第十四團准尉看護崔重培爲步兵第十團准尉看護張蔭清爲第八集團司令部准尉看護任廷鈞爲步兵第二十二團准尉看護王鑑武爲第九集團司令部准尉看護馬鍾爲步兵第二十五團准尉看護鄧樹棠爲步兵第二十六團准尉看護黃承文爲步兵第二十三團准尉看護沈希伯爲步兵第二十四團准尉看護孫樹旺爲步兵第二十七團准尉看護李偉民爲軍士教導團准尉看護郭復生爲步兵教導團准尉看護張保安爲補充團准尉看護此令

督 司 令 齊 勇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九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本署軍需局同上財科員王占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王占一爲陸軍軍需訓練班同少校學務官 三 任命趙遵瑞爲陸軍軍需訓練班少校敎官 四 任命趙元珠爲陸軍軍需訓練班上尉軍需

督 司 令 齊 勇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四九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一 任命楊遇春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二 任命毛學文爲治安軍第二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 三 任命崔進營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 四 任命楊守清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 五 任命李繼榮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 六 任命侯俊傑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 七 任命牛光漢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 八 任命郭顯明爲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 九 任命王武英爲治安軍第二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 十 任命陳貢珂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 十一 任命高明智爲治安軍第三集團通信隊少尉班長 十二 任命劉孟秋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 十三 任命宋惠然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少尉排長 十四 任命胡錦祿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十五 任命王大政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十六 任命陳俊傑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官 十七 任命張麗青爲治安軍

步兵第一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十八 任命李慧堂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機槍連少尉排長 十九 任命張漢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機槍連少尉排長 二十 任命王金鑑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 二十一 任命邢瑞卿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 二十二 任命賈煥章爲治安軍步兵第六團少尉排長 二十三 任命高運昌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二十四 任命王武廣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 二十五 任命高潤山爲治安軍步兵第七團少尉營書記 二十六 任命尹傑三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通信隊少尉隊附 二十七 任命張忠孝爲治安軍步兵第五團砲兵連少尉排長 二十八 任命劉澤民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 二十九 任命耿金榮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 三十 任命楊書文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 三十一 任命周原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團少尉排長 三十二 任命郝連衡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 三十三 任命金培銘爲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 三十四 任命陳紀亭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機槍連少尉排長 三十五 任命齊廣澤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排長 三十六 任命羅國爲治安軍步兵第四團少尉排長 三十七 任命劉增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排長 三十八 任命魯洲爲治安軍步兵第八團少尉旗官

督
總
司
令
靖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四九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同中尉營書記許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許震爲治安軍第二集團司令部上尉軍需 三 任命陳日新爲治安軍步兵第三團少尉營書記

督
總
司
令
辦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勿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本署總務局同上尉科員張孔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張孔爲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同少校部附

督
總
司
令
靖
齊
雙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任命蘇公烈爲陸軍軍需訓練班少尉隊附此令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五〇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本署軍學局同中尉助理員劉濬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劉濬江爲本署軍學局上尉科員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五〇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上尉副官線永德着免本職此令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五〇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同中尉營書記劉德全因事懇請長假准免本職 二 任命王普光爲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同中尉營書記

督 司 令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命令 務字第一五〇四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第一三三五期合刊

一〇

一本署駐晋辦事處主任辛樹樞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一本署駐晋辦事處錄事王增耀着免本職另候任用 三 任命辛樹樞為本署觀察員

總督 司令 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業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陸軍軍官學校特別班同上尉譯務官傅子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傅子一賈惠璞為治安軍敎導集團教育處日文書記唐懷為治安軍軍官隊日文書記董紹康楊秀峯為治安軍軍官候補生隊日文書記崔國藩王法為治安軍步兵敎導團日文書記朱青江為治安軍第六集團日文書記姜國文為第二團日文書記劉廷鉅為第九團日文書記張國祚為第十四團日文書記劉尤生為第十九團日文書記史斐霖為第二十四團日文書記孟憲庭為第二十二團日文書記朱輝為補充團日文書記鄒玉麟為第二十三團日文書記謝錦章為第二十四團日文書記李瑞麟為第二十五團日文書記高智新為第二十六團日文書記程俊為第二十七團日文書記

總督 司令 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業字第一五〇七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八團上尉獸醫玄竹青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二 任命玄竹青為治安軍步兵第十六團上尉獸醫

總督 司令 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業字第一五〇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一 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二團少尉獸醫邢旭庭着即撤職此令

總督 司令 辦齊雙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業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一五〇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連長劉德輝遞假不歸者即免職 二 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排長孟深遠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任命孟深遠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中尉連長 四 任命金洪深為治安軍步兵第一團少尉排長

督 司 令 拼 齊 穎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業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本署上校副官張吉蓮總務局上校科長劉惠生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張吉蓮為本署總務局上校科長 三 任命劉惠生為本署上校副官

督 司 令 拼 齊 穎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業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中尉排長孫建榮遞假不歸者即撤職 二 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少尉排部附苗健另有任用應免本職 三 任命苗健為治安軍步兵第十七團少尉排長

督 司 令 拼 齊 穎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命令 業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

命令 業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本署修械所上尉書記盧功佑中尉書記曹鳳輝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任命盧功佑為本署修械所總務課上尉課員 三 任命曹鳳輝為本署修械所總務課上尉書記 四 任命楊用東為本署修械所總務課中尉書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命令 公牘 第一三三五期合刊

三三六五期合刊

一二二

督 司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命令 務字第一五一三號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治安軍第八集團司令部代理准尉傅令昌擬第六集團司令部准尉傅令昌擬葉景龍准尉司號李長春另有任用均免本職 二
派呂振東代理治安軍步兵第二十一團騎兵隊准尉司務長 三 派葉景龍為治安軍第八集團司令部准尉傅令 四 派李長春
為治安軍第八集團司令部准尉司號

督 司 辦 齊 燮 元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一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為訓令事查該校附設特務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一案業准各省省市公署將選送入學受訓人員名單及表件先後各送到署除已由署
政局隨時函達查照外合行檢發已報到受訓人員名簿及各原送表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附發受訓人員名簿一冊 職歷表 體格表各五十七件 考績表五十五件(均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警字第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第一件 為本科第四期學生於四月十日舉行畢業典禮大署是否仍照前例頒給優等生獎賞請示理由

呈悉該校本科第四期畢業生前三名本署各獎給警械指揮刀一把仰即知照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豉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指令
聲字第二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三月二十日呈一件 為呈報續設特務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逕向財務總署請領臨時經費並呈送教育計畫請審核由呈覽附件均悉所擬教育計畫尚屬妥善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豉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聲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為呈報事案准滿洲國治安部治警聲(總)第三四號函以本年三月十八日召開全國警務廳長會議調查照復准軍事顧問部轉准關東軍參謀長兩同前由並囑派關係人員出席各等因准此除已派本署警政局保安科長王作富偕同科員馬國荃於本月十五日前往參加選舉
鈎會外務局頒發護照並分別函復外理合具文報請

鈎會警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豉 元

(附註)本案於同月十四日以聲字第二〇號訓令警政局科長王作富遵照前往參加內容大致相同調令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聲字第二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為呈報事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送警察局三十一年一二兩月份濬減撤免警察官員銜名表調查照辦理等由到署除查覆並分咨外理合抄同原表報請

學校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第一三六期合刊 一四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譯字第二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為早報專案准河北省公署咨送二月份清職撤免警察官吏姓名表調查照辦理等由到署除咨復並分咨外理合抄同原奏報請
察核備案諸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紙(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一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咨請事准河北省公署咨請規定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任職年限一案當經查核根據條例權衡事實擬具咨復及通咨各省市區會稿
相應送請

查核如荷

贊同即布

簽署據還以便轉發原件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變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為咨復專案准

貴署本年一月十四日建亞字秘參第十二號咨以據警察局呈復遵照第三次省市長會議關於警察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抄同清摺彙
查照等因准此查該局對於第三次省市長會議警察指示事項切實遵行殊堪嘉勉除將原附件存備查考外相應咨覆
查照仍希督飭府續認真辦理俾收實效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條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署字第七四號咨以據警察局呈請轉咨調任本署科員任元康任該局秘書處調查照准調見後等由准此查該員自調署服務以來忠勤職守卓著成績業經擢升一等科員支委任最高級然該局既以該員熟悉地方情形過去成績優良擬請調任該局秘書一節係屬授用待遇必優爲獎勵勤勞計自應准予調回除飭該員遵照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前往報到外相應覆請

查照轉飭知照並希將該員到差日期見後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條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本年一月九日署字第二號咨以據警察局呈請獎給破獲鐵血鉤奸團李振英等一案在事出力員警畢文霖等四員名警察獎章附同事實表嘉獎辦理等由到署查該員警等前在特務科服務時於破獲該案均曾在事出力實堪嘉許自應分別給獎特再股長畢文霖經濟股長丁鼎華兩員特各給予三等一級警察獎章其前郵電檢查所長李謙恒現任外一區分局長一員於兩次治強運動期內推進警務著有勞績榮膺另案應依例併案給與二等三級警察獎章特務偵探隊警士關玉光一名特給予五等一級警察獎章以示優異而彰勞勳相應獎同獎章及證書在請
查照轉發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警察獎章四枚 證書四紙（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條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六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地字第九零二號咨以警察局科長吳寶靖等在兩次強化治安運動期內秉職盡責著有勞績頒核獎警察獎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第一
三
四
五
期合刊
一五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第一期合刊 一六

章附具事實表曆核辦等由到署查該員警等在兩次強化治安期內或襄輔策畫或率屬推行或斟鑿匪共消弭匪患均屬著有勞績自應分別給獎除李謙恒一員已准另案請獎外所有保安科長吳寧靖等二十八員警士王洪之等六名均着依例分別等級給予警察獎章其餘各員應請

貴署酌核給獎以示鼓勵相應檢同給獎名單警察獎章及證書覆請

查照轉發見復再保安科長吳寧靖前曾頒給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並希飭繳送署為荷此否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警察獎章三十四枚 證書三十四份 名單一紙(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三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為咨請事會各地特務警察從事防共等工作職責繁劇使命重大茲為加強特務警察服務效率並防止流弊起見特編定特務警察職務要領一冊用備各主管警察機關注意參考並希望後關於特務警察破獲重要案件應飭隨時轉報本署備查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要領二份送請

貴署查照分別存發見復為荷此否

各省市區公署

附特務警察服務要領二份(見本署特載欄)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署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參字第六號咨送河南省市縣食肉營業暫行取締規則河南省市縣深塘營業暫行取締規則河南省市縣理髮營業暫行取締規則等三種調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該三種規則均尚可行准予備案惟食肉營業取締規則第三條原文『不得廢給第二條之許可』之廢字當係發字之誤又第十條第四款原文『或掩埋之』之埋字係埋字之誤均經代為改正相應復請查照飭屬查案改正為荷此否

河南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36號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署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秘考字第五八號咨以甲種警察教練所長王坤前送資歷審查表請呈覆一案該所長原支薪俸為三等一級四百元前表誤填四等六級三百元請轉請更正等由到署除轉呈更正外相應覆請

查照轉飭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37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為咨請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秘字第〇五二〇號第〇五二一號訓令一為抄發河北省公署呈報保定等三道夏防治安特著縣分地方官及甲

團實蹟表一為抄發河北省公署呈報真定渤海兩道夏防則庫確職統計表均飭會同

貴署核議具復等因復准山西省公署咨送第二次治運地方官及甲團個人功蹟事實表囑查核辦理等由查此三案均係

貴署主管相應咨請

查照主核會辦為荷原件分令分咨有案不再抄附此咨

內務總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譯字第40號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為咨復事准

貴總署民字第二八四號函送會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稿二件為呈覆關於天津特別市公署呈報警察局第七分局長朱學芳於三十年夏防期內連續破獲匪案請獎一
案擬定辦法等由附會呈稿二件准此茲經簽署完竣相應檢同原會呈稿復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內務總署

附會呈稿二件(略)

治、安、總、署、督、辦、齊、變、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代電

警字第一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保定吳省長奉本署辦理特訓班業准否復在冀定興安縣新縣三處受訓人員尙未來署報到外餘均先往到齊惟高陽正定邯鄲等縣特務系長劉祖鋼榆道諭韓實芝三員均係高等警官學校本科畢業此次無再受訓之必要應請分別改派其未報到者并希電促均限於本月十日以前報到勿誤為荷治安總署多印

附名單一份(略)

治安總署特載

特務警察服務要領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特務警察之意義

特務警察以直接防止關於國家社會全體秩序之危害間接維護關於國人生命財產等之安全為目的與普通警察以直接防止關於個人生命財產等之危害間接維護關於國家社會全體之秩序為目的性質較異故其任務手段職責權限亦均與普通警察有所不同因稱為特務警察

第二節 特務警察之任務

國家設置特務警察之意義既如前述以防止國家社會全體之危害為其任務故必以對於國家社會成為直接危害之主張及行動為防止之對象如思想經濟集會結社出版物宗教等概括言之均謂之社會運動其中最重要者厥為思想及經濟蓋思想為人類慾望之活動思想之現實化者即主張及行動之具體表現思想不純最易為第三國際乘隙以倡傳其共產主義利誘策動危及國家之存立擾亂社會之秩序經濟為國家命脈若經濟紊亂不能達到裕國之目的無論矣即民衆日常生活亦必因而感受威脅社會共同之利益將亦發生障礙故特務警察任務之要諦即為確定思想統制經濟確定思想者領導人民納入正軌不為邪說所迷惑凡與我國策相反之主張即斷乎排擊之又於直接接近民衆時對於民衆生活真相應有正確認識民衆言論行動亦應隨時隨地詳細觀察以圖了解上

遂上意下宣稱如國家之耳目作用藉烟國政運用之適常統制經濟者如生產統制輸出入統制分配統制消費節約並其他物資蓄給調查之取締及隨時嚴禁暴利與夫國積居奇等影響固計民生諸弊端以期完成國家社會生成發展之目的此皆為特務警察之任務外事發案雖亦劃歸特務範圍以非本編所重茲不贅述

第三節 特務警察之手段

特務警察任務既甚繁重故為遂行其任務遂成所切計勢須採用取締上必要之手段此必要之手段可分為搜查內偵逮捕二者一搜查內偵為期社會運動取締之完壁頭先詳細察知平當社會之動向即政治經濟思想上之動向更須關聯反國家反社會思想以及懷抱此等思想之人物團體之動向其手段分別列表說明如左

1項把握觀察之要點

2項注意周到

直接觀察：

3項巧捉機會

4項於隱密間行之

(一) 視

間接觀察：

立場三種人物

1利用人之間接觀察：利用懷疑者或要觀察人之家族團體員親族友人隸人等或利用對於其行動稍有知悉之旅館公寓車夫司機站夫等人然須注意該種報告左袒護謹及中立

2利用物之間接觀察：凡報紙雜誌書籍日記信單武器兌換證金等

基於人物關係之調查：關於某特定人物之主義思想、經歷性質業行團體關係交遊關係開關係職業資產生活程度等等應努力持先入為主之定見勿輕信他人之言為要

基於團體之調查：關於其沿革指導者勢力分子構成員之思想的分子活動狀況資金關係有無左翼分子

指導精神行動綱領規約標語等項

基於思想關係之調查：洞悉某團體為何種主義或由系統的知某某團體內之某某與某某信奉何種主

義
(二) 聽

現狀調查：

1自己擔任區域內之現狀

2全國現狀

3國際現狀

縱斷的治革調查：對於社會運動等有關係之人物及其團體之治革

間諜：為依舊通觀察調查之手段不易得到之情報乃利用間諜蒐集之但監督上必須細心注意否則恐其利用間諜地位而行不利於我方之種種惡劣事務

(三)間諜及密告
密告：係指一般人積極的將某種事實告知警察施以內偵其種類有依口頭者有依書信者但須注意陷害者反宣傳者偽報者捏報者等四種

(四)報告及交換情報

報告：依據觀察調查等所得之材料應毫不遺漏報告於上蓋但求迅速不貴飾詞
交換情報：某地方依觀察調查檢舉等獲得之資料通報關係各地然後由接到通報之各處依其通報專項從事觀察調查之後再行通報以期通知

2. 逮捕 逮捕云者乃指搜擊犯人之手段其實施方法有下列六種分別說明於左：

(一)通緝 乃為已判明之犯人或未確定前之犯人業經逃走者依直接追蹤盤問等方法而不能逮捕時應廣為一般之通報並委託關係各處講求逮捕手段之謂也但須求迅速確實慎勿誤記誤報並應注意被通緝人通信及連絡有關係之處所及人物

(二)看守 乃指為逮捕犯人或其嫌疑者於其出入徘徊地點潛伏施行搜查而言但看守之要諱乃在忠實及忍耐並藉其所能絕對不使犯人覺有看守之存在即或雖有如何有力者於出入徘徊地點進出皆看守人目具有熱心與誠實則亦能達到看守之目的

(三)檢索 即某區域內有潛伏犯人或嫌疑人物之可疑時而以逮捕彼等為目的探索其區域之謂也檢索之目的得分為二種(A)於未發生事件前對於有無嫌疑人物之潛伏而行搜索者(B)既發生事件後認為某地域內有潛伏之可疑時而行搜索者但實施搜索時務求詳密嚴禁事先洩漏

(四)盤問 乃對於不定多數之一般人發見犯人或可疑人物之方法也茲將應注意事項列舉如左：

(A) 訊問之際須先使對方知自己為警察官(B)須盡以相當禮貌(C)須巧捉機會(D)須檢點攜帶物件(E)須注意訊問中之舉動(F)訊問中須防其有逃走及攻擊等情事(G)訊問時須以勿引起公眾注意之方法行之(H)由於訊問而得釋疑時應盡以相當禮貌使不害對方感情為要

(五)家宅搜查 乃指為蒐集證據資料而搜索人之住宅而言故屬於隱密周實施尤須公明正大為防其以紛失財貨或損壞器具等挾嫌攻擊必須會同其家人或其隣人實行之事後仍具結註明檢索之實況俾免藉口於實施檢索時更應注意左列事項：
(A)從事家宅搜查必須預先決定搜查目的俾免滋擾時將有力之證據物件疏忽失脫或因未予注意致被彼等乘間隱匿(B)對於目的及家宅之廣狹大小並其外部之交通關係等有預光明瞭之必要(C)對於家宅之各處均應注意(D)對其關係者之住宅須同時一併實行

(六)檢舉 對於社會思想運動或思想犯罪之關係地域且不限於一地而涉及各地實況行之者也故雖發見端緒亦不應即時檢

舉更須深進內偵並與各關係方面交換情報確定其組織擴大至若何程度然後實行與關係官署協商以爲準備而便於各地同時並舉作一網打盡之檢舉實施檢舉時須於極密中樹立準備計畫以及被檢舉者身分之處置等俾免犯人逃走消耗警力也

第四節 特務警察之權限

特務警察之手段爲適應實施取緝之對象其職權表面雖屬廣泛實際非漫無限制應該清特務警察爲警察之一部分尤須瞭解特務警察與普通警察之意義並非特務警察較普通警察地位爲高僅其所負任務有特殊性手段有特異點也此應特別注意者也

普通警察概分爲預防警察及鎮壓警察所謂預防警察即行政警察鎮壓警察即司法警察惟特務警察兼此兩種作用但取緝對象有別如行政警察對象爲交通營業風俗衛生建築等事也爲防患未然有所取緝司法警察對象爲違禁犯刑事犯等並以逮捕搜查審訊等作事後之鎮壓乃以關於直接保障人民安全者爲其職責

特務警察之對象爲取緝社會運動直接防止危害國家者如思想經濟出版集會結社等是其職責即或實施取緝之對象有時涉及普通行政機關範圍內所應辦之事故亦須以有損成社會運動影響之虞者爲限爲預防此等影響計不得不加以取緝但亦應與主管機關事先取得緊密連絡以期通力合作至關於民刑等案件警察不過爲假預審權更應指責合法力免越俎之嫌一般從事特務警察者尤應依照取緝之對象爲正規手段之實施是爲至要萬不可認爲特務警察無一事不可過問方能開引公意而爲甚至良莠不分無事受累如此是將原爲直接維持國家社會全體秩序直接保障人民安全者之特務警察一變而爲人民之怨府良民敢怒而不敢言惟有圖自以親一旦身被其累葛置情託流聲產生特務警察至此警察之威信何在人民之信仰何在不但事務推行之前途爲不可得即特務警察之使命亦將適得其反也所以從事特務警察者應認明職責及取緝之對象即其主要之權限也

第三章 特務警察之人選及任條

特務警察任務之重大已如前述欲期辦理日臻完善對人選未容忽視必須選用對特務警察有所心得常識豐富者而品行端正尤爲主要之條件其信條須持之確固不拔之信念排除共產主義指導思想不良之份子改過迷善矯枉趨直更以特務警察具有機密性首先對事故之調查處理等應保守秘密本身服此要務者亦應秘密執行除有時必須使對方知已爲特務警察外最忌到處宣揚己身之職務不得有碍職務之推行抑易招致危害且淨有意博人民之恭維施行招搖撞騙之嫌其次須具有敘說之威譽見其無形跡其無聲抱有肅然無畏之精神見難勿退遇敵不懼廉潔奉公公正執務必如此始可謂之特務警察而能勝任愉快也

第三章 結論

以上所述僅就特務警察服務要諭望領記誠實未盡其詳其中有關經濟及減共寧服務要領均另有專冊記載此編不再贅述我特務警察須知職責繁劇使命重大設有疏失惡影響之社會運動必將發然滋生危及國家之存立社會之安寧尚望共體國家設立特務警察之本旨恪遵信條以正當之手段在職權範圍內實施取緝防範細密顧慮周到以期澈底達到特務警察作用之目的是爲至要

監獄出口品陳列處廣告

本處設立於中央公園內新民堂之西北角 專陳列華北各省
市新監獄有關文獻之照片圖表 並銷售北京第一第二兩監
獄人犯作業之成品 所製物件式樣務期精美 價資力求低
廉 久為社會人士所稱許 現有出品如 各種棉布

毛巾 床單 褥單 枕頭帳簷 坐墊 椅套
男女時鞋 小孩衣服 信封信紙 兒童文
具 青磚 洋瓦 並承做各種木器 中西服
裝 大衣斗蓬 以及中西文字 鉛石印刷 種
類繁多 不及備載 如蒙 贈頤 無任歡迎 至購買大宗
物品或委託承做中西衣服 各種木器 及印刷刊物等請逕
向本處面洽 或用電話向北京第一監獄在本市宣外南
橫街自新路作業電話南(三)九五七號 北京第二監獄
在本市德勝門外關外頭作業電話北(四)一九六四號 接洽
為荷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公(教)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派科長楊廉陳寅生秘書葉輝趾劉駿爲奉祀孔廟同鄉儀執事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公(教)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四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政法字第七四一五號訓令以據河北省公署呈送省立師範專科等校畢業生服務規則飭出本總署審核具覆等因奉此遵查該省公署擬訂上項規則案准送本總署請予備案前來唯查此項規則尚有未盡明瞭之處特已分別各點否請該公署予以解釋外奉合前因理合先行呈覆敬祈

鑒諒是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公(教)字第五七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本年一月二十日秘文字第三六零號訓令以據北京市公署呈擬市立中小學校增加學費標準請照核准等情抄發原呈委
飭核議具復等因附抄發原呈表各一件奉此遵查旨古昔除私人學塾由學子自行束脩早有徵收學費之事實外其官辦之庠序學

校不但不收學費且對士子供給獎勵者大有以獎勵達官自清未民初始仿效那日本製法置教學費收費額目各處不同而國家規定標準亦復遠有更易姑就最近十五年書之關於小學校者查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之小學法第十六條及二十二年三月公布之整理行小學規程第六十五條規定每人每學期學費公立小學初級至多不得過二圓私立小學初級至多不得過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過六圓較十七年一月公布之小學暫行條例及二十一年五月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二十二十二十三各條規定公立初級至多不得過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過三圓私立初級至多不得過三倍之數初級以無經動高級則公立者全年減少二圓私立者全年減少六圓關於中學校者查二十一年五月公布之中學暫行條例對學費標準額目未經明文規定二十二年三月公布之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規定公立之中學每人每學期徵收各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最多初級不得過十圓高級不得過十六圓包括科書體育費在內第十八條規定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公立中學之一倍二十四年公布之現行修正中學規程第八十六條八十八兩條所列對日較前均無更動經法令述將修改中學費標準數目則有減無增按其用意徵收學費不過聊以補助公營規定標準不過限額過度徵收係咎惡日本辦法的本國因情勢適變理良以吾國教育發達程度遙遙日本及歐美各國猶如日本國民均能自動歸入應學費若干均非所計已據報政府擬訂西吾國則推行教育尚賴政府積極督導是以十五年來法令條文關於學費數目僅見其減未見其增於觀上迄各類現在北京市公署所擬增加學費標準似有無害研究之必要從查市界原某前項標準據教育局擬定呈請細釋該局擬增加學費理由約有下列三點（一）現在物價高漲（二）私立學校學費過多（三）教育經費困難在物價高漲各校原有經費難以應付固屬實際但政學軍警各界及一般民衆正因物價高漲生活艱難提供給子弟入學轉成不全之苟延於教育立場嚴格言之學費不但不能增高反應緊減山東省公立各校減本署減員雖實現均不收學費當即此意其第一點理由自屬不成問題私立學校學費數目法令雖有明文限制但以其多特此為大宗收入以往當局多從於任故合於標準者固多而超過者亦復不少但超過者究非合理以總常漸期改善公立學校自不得援例增收其第二點理由似亦難於成立至第三點現在該市教育經費困難確屬實情應由財政當局增開稅源以資挹注增徵學費似非正當辦法徵論原是所採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校等語與現在華北各省市財政統收統支之規定不合即使可能照辦而原表所列全年標準亦屬杯水車薪無裨實際公立學校自應由公款辦理何能賴學費維持此點理由似亦同欠充足第為顧念該市教育經費困難起見擬請對該局所請姑予遷就事實酌加考虛經研究結果擬具兩項辦法條列如左用備採擇

- (1) 由一會增撥補助費所請增加學費概不准行
(2) 補助費不增所擬增加學費標準予以核取但暫准於現行規程擬定數目範圍內酌增一部
第一項辦法如補助費有數可增固屬妥善至第二項辦法純為遷就事實擬願法令查該局頗呈轉擬改訂徵費辦法計高中年級四十
開初中年級三十的高小年級六開初小年級三到丁課學使免徵及中小學清貧生免費辦法開于表此專請按該局所擬改啟數目

核與上述規定最高標準均經超過提不准行小學校部份除初級小學校關係國民基礎教育適在義務教育範圍學費擬飭照舊辦理不得增徵外高級小學校以前年徵四回（即每學期二回）者已達最高標準并徵不准增徵其年徵二回三回者擬并暫准增至四回（即每學期二回）之數中學校部份除初級中學校以前年徵二十四回（即每學期十回）者數目已屬最高擬飭照舊徵收外其高級中學校以前年徵二十回者擬暫准增至最高三十二回（即每學期十六回）之數其中小學校清貧學生免費辦法如照原呈廢止雖與中學規程條文未見抵觸但與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顯有未合且寒醫良寒士進修之路擬請併予核駁但將原辦法加以免費者必須採行學業成績均列甲等之限制則免費人數自然減少而優良寒士仍沾實惠如此勉強遷就既不違背規程且市庫亦可略增收入庶於法令事實二者兼顧奉令前因理合將建議情形具文呈復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附北京特別市公署原呈

案據本市教育局呈稱編查年來市庫奇窘非惟各校校舍難於修建僅標圖書難於補充職教員待遇難以提高即目前預算亦苦無法維持節流在勢固所不能開源自屬當前急務再四思維惟有增加學費之一途審市立中小學例係按等徵收學費其徵收標準原為十九年所改訂計中學年徵二十元高小甲級年徵四元乙級三元丙級二元初小甲級年徵二元乙級一元六角丙級一元總計年徵約十二萬元之譜為數雖微究於市庫不無補益近來百物昂漲學費仍沿其舊官立學校雖未增收而私立學校已增加數倍揆諸事理似欠公平爰將學費徵收辦法加以改訂外計高中生年徵四十元初中年徵三十元高小年徵六元初小年徵三元所有以前之丁級小學免徵辦法及中小學清貧免費辦法併予廢止且因市區已達繁庶並無等級之分一律照徵如此辦理則年徵可達二十九萬餘元較之本年收入預算能增收十六萬餘元此項增收之額既徵之於學生自應用之於學校如斯則目前尚可維持是否有當理合檢附計算表備文呈請鑒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經提交本署第三六一次市政會議經衆討論決議原則通過等因紀錄在卷確在本市各級學校經費有限對於設備修建以及教學工具均不能適應時代需要而教職員薪金尤微更不足仰事辦者所擬增加學費以之挹注實屬無可奈何之計再查本市教育補助費月撥六萬元係早年核定現在學校增多該屬不敷分配如蒙

鈞會酌予增撥補助費固為本市教育事業之幸否則即懇

備念困難核准原案所請俾本市教育得以推進實為公便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一三五期合刊

四

學校訓示職道詳呈

委員長王

附表

北 京 特 別 市 市 長 余 晉 鮑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稱查自事變以來華北各地公私立日本語學校日見增多而考查內容既極複雜名稱亦不一致胡應訂立專章以資整理茲由本署擬訂較順日本語學校暫行辦法十七條所有舊有或新設立之日本語文學校均依此項辦法辦理俾資連續而易一津除公布 聲明分行外理合檢具上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

要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辦法一份(見本公報第二二六期合刊本署法規欄)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呈(總)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呈爲呈報事案據國立華北編譯館呈送課員馬之博資歷審查表公務員登錄冊暨清單等件請鑒核存轉等情附呈資歷審查表暨公務員清單各二份公務員登錄冊四份據此經核尚屬相符除各抽留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呈送敬請

要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資歷表一份 登錄冊三份 清單一紙(均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周 作 人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漁字第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查行事宜查華北地區海濱廣斥魚類水產素稱富饒發展漁業爲增加生產之要政關於漁業各項法規早經前國民政府擬訂公布施行 因府還都後亦經明令繼續有效凡瀕海地帶漁會之設立漁權之確定漁業之登記種種事項均應按照法令所規定辦理至應由中央官署核發之登記執照仍援本總署上年九月間呈准擬定之公司執照發給辦法暫先由本總署發給換照通知書以憑換領正式執照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備案暨分行外相應將現行有效各漁業法規名稱及公布施行並修改日期開列清單暨通知書式樣各一紙一併咨達

貴公署查照即請轉飭所屬該管官署遵照並通音過知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咨

各省 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清單一紙 通知書式樣一紙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附照國民政府訂定漁業各項法規公布及修正年月清單

法規名稱	公布年月	施行年月	修正年月	備考
漁業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修正條文
漁業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條文
漁會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	修正條文

施行會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修正條文
漁業登記規則	十九年七月四日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漁業登記細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附註) 查前列各法規均係前農礦部所訂定公布後經前實業部將條文修正

附通知書式樣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知書

茲有 呈請經營 漁業核與漁業法施行規則第 條第 款之規定相符除俟正式執照規定再行頒發

外合先發給通知書以資憑證

附錄事項

- 一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 二 漁業種類
- 三 漁具種類
- 四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五 漁獲物或養殖物種類
- 六 漁船種類及載重並船員人數
- 七 漁業時期
- 八 漁業權存續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730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否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498號第499號建礦字第721號第829號咨先後轉據會計師陳國綱司琴七李鈺林屬濱江等呈請准

錄執行職務檢送登錄表等件請查照核辦等因先後准此除將所送登錄表等件分別存查外相應查復
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七三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地字第523號咨轉據會計師李宗泉呈請登錄執行職務檢送登錄表等件請查照核辦等因准此除將所送登錄表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榮建宇社登第三九號暨第五五號咨先後轉據會計師孫郁文劉金銘等呈請登錄執行職務檢送登錄表等件請查照核辦等因先後准此除將所送登錄表等件分別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榮建宇社登第一四六號第一四七號暨第一五六號咨先後轉據會計師龐潤江李鈺林賈德泉等呈請登錄執行職務檢送登錄表等件請查照核辦等因先後准此除將所送登錄表等件分別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業公牘

第一三五期合刊

四

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榮建宇社臺第一七號暨第一九號咨先後轉據會計師王芝村董全禮等呈請登錄執行職務檢送登錄表等件請查照核辦等因先後准此除將所送登錄表等件分別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榮建宇社臺第六八號第八八號暨第八九號咨先後轉據會計師李宗泉陳國綿陶琴士等呈請登錄執行職務檢送登錄表等件請查照核辦等因先後准此除將所送登錄表等件分別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榮建宇社臺第一〇三號第二二七號第三二〇號咨先後案據會計師王芝村孫郁文張希楨劉金銘等呈請登錄執行職務檢送登錄表等件請查照核辦等因先後准此除將所送登錄表等件分別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八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4384號咨送土壤肥料等調查表四紙到署查所送土壤調查表內砂土壤土黏土三種面積之總數均與耕地總面積之數不符是否計算錯誤除將肥料農具牲畜三種調查表存查外相應將土壤調查表隨文送還請

查照轉飭所屬分別查明更正填送過署爲荷此否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調查表一紙(略)

實業總署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八九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榮字社貳第二〇二號咨送土壤肥料等調查表四十一紙到署查所送各表內第五分局第六分局第七分局第八分局之土壤調查表砂土壤土黏土三種面積之總數均與耕地總面積之數數不符是否計算錯誤除將其他各種調查表三十七紙存查外相應將各該分局數字不符之土壤調查表四紙隨文送還請

查照轉飭所屬分別查明更正填送過署爲荷此否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調查表四紙(略)

實業總署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一九八號咨內開案據烟台市長耿炳熙呈稱茲有膠水皮商瑞祥公司等二十二家皮鞭商雙和成等十七家各因未有團體請願加入本公司為會員當經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新舊會員大會公推代表八人修訂章程改名為烟台市皮業同業公會檢同章程暨會職員名冊請予備案等情據此查膠水皮商與硝皮商同為製革性質無異加入該會似無疑義其皮鞭商十七家以製做大車牲口用各項皮件為業亦有二三家兼製硝皮者其在營業稅局繳稅

時均用硝皮名義在本署財政局登記領照時均用皮浦名義該商等近來營業蕭條無力自組團體加入皮業公會似亦情有可原專事不得已據呈前情可否准予備案理合檢同章程暨會議員名冊各二份具文呈請審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市硝皮業同業公會章程經本署於八月間以省建商字第一五六號咨送審核並准發總署十月二十四日商字第六八五號咨准予備案各在案據呈前情所有該市硝皮業同業公會改組為皮業同業公會呈請備案一節經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改組並將附件抽存外相應檢同原送章程備文咨請查核備案並附章程暨名冊三本准此查該市硝皮業公會加入藥水皮商及皮糖商改組為皮業公會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章程覽職員會員名冊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查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四四零一號咨內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據本市華業同業公會會長梁蘭亭呈略稱稱本會前奉鈔易拉淮等處在案茲已於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成立大會在鈔易拉淮下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即日就職開始辦公理合繕具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各三份請妥核備案為情據此查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各二份備文呈請核轉備案質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轉外相應檢同原送章程暨名冊三本准此查附送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查附送章程名冊等件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章程名冊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字第八九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為查復事案准

貴公署青建字第八一號咨送高陽等三十四縣土壤肥料等調查表各一份到署查所送各表內容高陽等二十二縣之土壤調查表每土壤土點三種面積之總數均與耕地總面積之畝數不符是否計算錯誤除將其他各種調查表存查外相應將各該縣數字不符之土

填調查表二十二紙隨文送還請
查照轉佈所屬分別查明更正填送過署為荷此否

山西省公署

附調查表二十二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牧字第三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為齊行事案查關於調查各省市漁牧事業以憑推進一案前經本總署擬具表式於本年九月間齊請

貴公署填送彙核在案茲為發展華北畜產以活經濟資源起見經本總署擬定「開發華北畜產要綱」二件應請各省市公署依照渠所規定應行與辦各事項先查原有機構加強效能並就地方情形迅謀創設務使開發計劃積極實現俾經濟建設得收成果除分行外相應照錄前項要綱咨請

貴公署查照緊密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河南山西陝西省公署

天津青島特別市公署

蘇北行政專員公署

附件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為各行事案查關於技師技工登記禁理辦法前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二八七一號訓令准 行政院第四一六號咨函期六個月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經以工字第一四三號咨文咨請

查照嗣以前項限期辦法業經屆滿復經呈請

華北政務委員會轉咨 行政院再行准予限期各在案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法字第7974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總署本年十月一日工字第一六二號呈略稱關於查驗技師技副職書展期期限扣至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業經屆滿惟華北方面對於展期一事分行較遲似未便遽行停止擬請轉咨 行政院酌予延展以免向隅等情據此當經轉咨 行政院查核辦理并指令各在案茲准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字第八三九號咨略聞經即令行實業部查照審議具復去後茲據復函查此項整理辦法前經奉准展期六個月早已屆滿華北方面以分行較遲尚屬實情似可酌予延展四個月即減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是否有當理合乎請鈞院審核並祈轉咨華北政務委員會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等情前來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總署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河 南 山 東
河 北 山 西 省 公 署
北 京 天 津 青 島 特 別 市 公 署

實 業 總 署 督 辦 王 蔭 泰

實業總署特載

開發華北畜產要綱

第一 方針

茲為適應目前時局確立東亞共榮園內經濟之自給自足並期充實國防之一切需要亟須培養畜產資源以達供求平衡之目的茲先著手整備最高主管官署及地方各畜產機關以加強其行政效率同時更充分採用先進之畜產技術於不違反民情之原則內逐漸改進以便提高民生加強治安

第二 實施要領

家畜之增產及改良 以家畜數量之增多為主要目的同時並依下開各項參照各地情形更求其品種上質量之改良其具體計畫俟必要時另行規定之

1馬(包含驥駒) 為應國防土馬匹補充之要求及築成華北交通開發產業之鞏固根底當謀小型輕駕馬之增產體為附勞牲畜且於之驥產出上為必不可缺者故更須維持大驥之生產

2 牛 牛之改良增產應依淘汰蓄殖法達成以勞役爲主兼期適於肉用又供應當地自足量外更謀增加對外之輸出對於乳用牛方面務須保持於人民健康上所需要之最小限量

3 綿羊（包含山羊）以毛肉之增產爲着眼點而謀增進農家之副業收入

4 豚 豚以肉之增產爲目的但須維持豚毛之生產

5 雜 以增進卵肉之生產爲目的其主要意義在達成農村副業之形態

6 鴨鵝兔蜜蜂等 參照各地方特色於不妨害他項畜產發展之限度內謀其產量之增加

7 驢駝 維持其勞役之用途

二 家畜及生產物之處理

1 家畜市場 為謀交易之公正及公租公課之合理並家畜防疫之澈底於適當地點設家畜市場加強指導及監督稽查圓滑配給與獎勵

2 乳肉之處理 為圖振興乳肉之加工並保持其衛生起見屠宰場應爲公營以便整備其設施俾對屠肉檢查工作得以改善

3 收買生產物 善導固有之商事公司買辦等收買畜產物之各種組織俾彼等交易公正活動合理以促進畜產物登市之活躍

4 畜產製造工業 改善畜產製造之技術以提高其品質擴展其用途同時並謀輸出之數增加以增進農民福利

三 防疫

爲確保家畜之資源對阻其增產改良並間接妨害公衆衛生之各種家畜傳染病宜力行預防制遏之此外對家畜市場之設備及家畜輸送之方法皆應加強改善以免妨礙家畜衛生至於家畜防疫所要試驗研究及血清類製造等機關務須整備擴充之

四 飼料之改良增產

飼料以自給自足爲目的應利用荒地及野草加以科學的飼料製造及貯藏並獎勵耕種特種飼料此外聯行栽植有價值之樹木以緩和飼料對燃料之相剋

五 試驗研究及技術員之養成

試驗研究工作在現況下應置重點於特要事項對特設研究機關務求增進其事業之活動力若規模較小時應多方幫助之

技術員之養成應以短期教育養成中級以下之人材
指導獎勵及統轄機關

- 1 最高統轄機關 賽產行政之統轄及直屬事業之運營應由實業總署漁牧局行之
- 2 地方機關 加強畜產主管機關並設置畜產所需設施以振興各地畜產事業同時資助其完成基礎調查
- 3 其他振興機關 其他則視情形如何設置振興機關使為側面的協助及推行且使民間之關係團體及設施亦就振興畜產事業予以協力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督令
總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茲委何本基一為本總署經理局科員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議總署令

三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茲委陳厚安為本總署輔導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國同
三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茲委葉錦如為本總署經理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殷國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建設監督雜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建設總督督辦機關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督令

總字號八四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茲委派口東大公本總署天津工程司科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督令

總字號八四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茲委派口東大公本總署津市局技佐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督令

總字號八四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茲委派口東大公本總署水利局技士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督令

總字號八四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本總署濟南工程司按正趙光達署司科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督令

總字號八四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本總署太原工程司科員金仁昌署司科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督令

總字號八四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茲委派口東大公本總署天津工程司科員此令

建設總督督辦機關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督令

總字號八四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茲委派口東大公本總署北京工程司科員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本總署經理局科員佟昱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譜 啟

同

建 設 總 署 督 譜 啟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四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茲委程潤生為本總署都市局測量隊班長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譜 啟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五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茲委于善繼為本總署經理局科員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譜 啟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本總署保定工程局助理員片桐良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譜 啟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五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委崔志禮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科員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譜 啟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八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委陳乃雄為本總署保定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譜 啟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五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茲委張子良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譜 啟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命令 公牘 第一

期合刊

四

茲委劉利亞為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五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茲委夏邁群為本總署總務局測量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六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茲派凌雲為本總署太原工程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六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茲委余斯祖為本總署都市局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九六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茲委馬鴻飛為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股 同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北京 天津 保定 濟南 太原 各工程局
令開封 工程處 徐州 工程專科學校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石門河渠工程處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三日政法字第1351號訓令內開查歷次舉辦治安強化運動地方安謐賴以確立茲為增強地方治安起見特再舉辦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次運動實施要綱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傳惠民土木事業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
校

計抄發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要綱一份(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應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建設總署督辦股 同

為訓令事業奉
令各工程局局
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三月五日政法字第1382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業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七號訓令內開查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除分令外合行鈔同原件令仰該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鈔修正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同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鈔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

建設總署督辦股 同

(附)修正公務員特種撫恤條例第二條條文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二條

行政院為辦理本條例之審核調查及發給恤金各事務應設特種撫恤事務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委員以行政院秘書長內政財政軍政教育銓敘五部各派次長一人及軍事委員會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院秘書長為主任委員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應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令各工程局處

為訓令專查本年度各雨量水文站變更錄屬一案前經制定變更錄屬分令各局處遵照分別交接在案茲為因時制宜起見對於原有雨量水文各站略有增改合頒檢發雨量水文站新設改設表一份令仰各該局處速於本年枯水期前分別準備完成為要再本署策一次令達之氣象水文調查費預算額係屬原有各站本年一月至三月之經費茲擬從新規定仰即速具該管各站全年份總經算報告（除速報及臨時觀測津貼外）以憑核定此令

附發工程局處各雨量站水文站新設改設表一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殿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令北京工程局

為訓令專案據前北京市建設工程局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字第二三二號呈附送三十一年度十一月份一般會計工事圖保書類請鑒核等情除高石橋保全工事另行核辦外所有長安門外護城河木橋補修工事圖保書類核無不合確准備案據該工事變更水道審漏未具報應即補呈遵核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殿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年二月三日呈一件 為呈送長治河津綿陽城侯馬間之內陽城東關領間道路修補工事竣工報告新鑒核由
陽字第四十三號呈鑒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殿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太原都市街路維持補修工事已於十一月九日竣工檢送圖保書類報請鑒核由
井字第四二零號呈鑒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仰補送圖保書類一份合行令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殿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六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年度太原都市街路補修工事內直營之太原都市街路一部補修工事竣工並檢

同關係書類報請審核由

陽字第三六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合行令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爲呈報北京市內一部碎石舖裝路面補修工事已於九月三十日竣工檢同精算書類請審核

備案由

京呈字第七一七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轉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呈一件 爲呈送河北省公署委託各道路維持工事一部竣工報告請審核由
北工字第二五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爲呈報二十年度太原民間飛行場航空設施工事竣工各項關係書類造具清單並檢同各該

書類請審核由

陽字第三四號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六八號呈一件 為呈報三十年度大清河機械浚灘第二號工程竣工報告請核備由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呈送海州驛前幹線架橋工事竣工報告暨三十一年十一二月份工程進行報告請鑒核由
第二〇二之六號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北寧字第二二號呈一件 為呈報三十年度保津運河應急補修工程竣工檢同報告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技正趙光燮履路西客因病不能赴調檢抄原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員第既未遵令赴調者即停職薪俸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除另令外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股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五三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 呈報科員金慶國呈請核收新舊機用准由
呈悉姑予照准新機械至二月底止除另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令土木工程專科學校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學期按照學程更替教授情形繕具新聘教授履歷表伏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殿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水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為呈復事案奉

約會三十一年二月三日政法字第七二六號訓令略以據河南省公署呈請指示關於處理水利行政問題應援用何項法規等情除分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查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署查明具復以邊核辦等因奉此查我國雖屬農業國家講求水利已有數千年之歷史
但關於水利行政法規殊欠完備其業經見諸政府明令施行者僅有民國十九年公布之河川法然既詳加研究其條文多屬偏重於治
水方面對於利水方面如溉灌水運發電等均無明文規定除其中水力發電國內尚無該項設施新聞通尚未完成已有運河仍可沿
用習慣法所需求法規非必要外惟最近因力圖增產以期自給自足起見對於灌溉工程正在積極推行是以關於利用河川實施灌溉
之法規亟應早日制定不過灌溉事業因氣候地質之不同質水源之大小需水量之多寡以及用水之先後等各河各地均不一致必須
政府制定一種能以普遍適合之法規公布施行方克有濟在未制定以前似可由各地方官署就其實際之情況因時因地制宜在不
妨碍河防航運並防止壟斷杜絕爭端之原則下擬具單行法規送經本署及關係機關審核備案後依據施行是否有當理合抄同河川
法具文呈復仰祈

鈎鑒核無實為公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公牘

第一三三期合刊 一〇

附呈河川法一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總字第八四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茲為業務進行順利起見檢送本總署本年度土木建設事業計劃大綱擬請

貴會於事業關係各現地指導民衆及宣傳時廣為傳播滲透其意識於民間俾獲得民衆之理解與協力以利進行相應兩務

惠予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新民會中央總會

附本總署本年度土木建設事業計劃大綱(略)

建設總署督辦殷同

附 錄 (一)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第七次委託藍記字會代放東城貧民振款清冊(一)

姓名	住	址	振款數目
丁王氏	東直門內手帕胡同六號	叁元	肆元
丁德海	東直門內北小街馬道胡同二號	肆元	肆元
于永福	朝陽門內芳家園一七號	肆元	肆元
于陳氏	東直門內秦板章胡同六號	肆元	肆元
于武氏	朝陽門內東城根三〇號	肆元	肆元
于耀川	東華門內東銀絲綱胡同三號	肆元	肆元
于德水	朝陽門內東城根一八號	肆元	肆元
于連氏	東直門內馬杓胡同一二號	肆元	肆元
于潘氏	東直門內馬杓胡同三二號	肆元	肆元
于士克色	東直門內雍和宮中路五連一號	肆元	肆元
加布音	東直門內雍和宮東路四連一號	肆元	肆元
方馬氏	隆福寺街西廊下五號	肆元	肆元
方慕仁	東直門內王大人胡同六五號	肆元	肆元
支慶林	朝陽門內南水關四二號	肆元	肆元
卞全福	東直門內五岳觀七號	肆元	肆元
巴音蒙	朝內大牌坊胡同丁二七號	肆元	肆元
仇瑞林	東直門內雍和宮內三四爺府一號	肆元	肆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 錄

第一三三四期合刊

二

王水氏	東內馬杓胡同二九號	肆元
王榮佑	朝內大牌坊胡同丁二七號	捌元
王永清	東內馬杓胡同三五號	柒元
王玉山	北新橋十二條辛寺胡同二七號	肆元
王玉山	朝內大牌坊胡同二七號	捌元
王金氏	東內什方院七號	叁元
王錚	東內西頌年胡同一七號	捌元
王國元	東內北小街馬道胡同九號	玖元
王殿臣	東內五岳觀一二號	拾元
王斌臣	北新橋雍和宮大街五八號	柒元
王張氏	北新橋雍和宮大街五八號	捌元
王李氏	東內北小街針線胡同五號	肆元
王督氏	東內柳樹井一八四號	玖元
王劉氏	朝內東門倉三〇號	肆元
王金泉	東內北豆芽菜胡同五號	柒元
王趙氏	東內金太監寺三一號	捌元
王董氏	北新橋香餠胡同明堂大院三號	肆元
王那氏	東內五岳觀四號	肆元
王劉氏	東內弓匠營七五號	肆元
王德林	東內北小街五一號	肆元
王司氏	崇內泡子河東城根二號	肆元
王梁氏	東內羊管胡同五八號	肆元
王常氏	朝內老甘棠三號	肆元
王李氏	東內揚威胡同三八號	肆元
王常氏	北新橋香餠胡同明堂大院二號	肆元
王鳳山	隆福寺街西廊下五號	捌元
文吉喜	東內醬坊夾道一號	肆元
田王氏	東內馬杓胡同萬福里二九號	柒元
立德	東內北小街胡嘉園四號	捌元
包志元	北新橋西大街吉熙胡同甲二號	肆元
甘祥英	東內安蘭營二號	柒元
白慶氏	東內西頌年胡同一六號	捌元
白趙氏	東內馬杓胡同三四號	肆元
白竹岩	東內馬杓胡同二九號	柒元
白印氏	東內金太監寺二三號	捌元
白文氏	東內馬杓胡同三四號	肆元
白尚氏	朝內南弓匠營甲八號	捌元
白吳氏	東內北小街五三號	肆元
白錢桐	朝內南水關車門四八號	柒元
白趙氏	朝內小牌坊胡同四五號	捌元
白常清	東城老錢局受祿街五號	肆元
白趙氏	東內馬杓胡同二九號	捌元
史王氏	東內北弓匠營七五號	肆元
史景祺	朝內南小街安樂胡同二號	捌元
史王氏	東內北官廳八號	肆元
史王氏	崇內象鼻子後坑一七號	捌元
史家	東城史家胡同一〇號邵宅劉林山君收轉	伍元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一號
東內馬六甲二號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三號
東內馬六甲四號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五號
東內馬六甲六號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七號
東內馬六甲八號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九號
東內馬六甲十號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十一號
東內馬六甲十二號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十三號
東內馬六甲十四號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十五號
東內馬六甲十六號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十七號
東內馬六甲十八號

李文昭
李文德
李景氏
李家氏
李家氏

東內馬六甲十九號
東內馬六甲二十號

新北政務監視會公報

新北政務監視會公報

新北政務監視會公報

新北政務監視會公報

新北政務監視會公報

新北政務監視會公報

王海	東內馬四胡同三號	伍元
潘景民	朝內小羊坊胡同二號	建元
孟令長	東內羊管胡同五號	建元
董和喜	東城大馬牙西街四號	建元
張子民	內一東城根二八號	建元
周文義	內一崇文胡同一七號	建元
唐定氏	東京象鼻子中坑二號	建元
周朱氏	東內崇板井胡同六號	建元
吳清亮	內六南井胡同四號	建元
李羅氏	東內崇板井胡同八號	建元
於趙氏	東內北北橫胡同七號	建元
金玉山	門祿胡同	建元
金志清	東內北北橫胡同三號	建元
金萬氏	東內北北橫胡同九號	建元
金福善	內新橋胡同大院二七號	建元
余仁氏	內六官豆胡同二八號	建元
周修氏	內六官豆胡同二八號	建元
周景氏	東內南水關胡同二號	建元
侯一祥	東內四爺胡同二號	建元
高王氏	朝內崇板井胡同三號	建元
胡門慶	內三廣白家胡同三號	建元
英志元	東內大街一五四號	建元
洪順德	東內北馬胡同甲三支號	建元
英貴	內一東八齊胡同七號	建元
英氏	胡長順胡同二號	建元
段文元	胡先珠胡同二號	建元
胡廷氏	胡功善胡同二號	建元
柏高氏	在凌記胡同二號	建元
柏高氏	內三廣白家胡同三號	建元
胡廷氏	東內五番胡同八號	建元
柏高氏	東內北馬胡同二號	建元
胡廷氏	內一西水關胡同三號	建元
胡廷氏	內一西水關胡同九號	建元
胡廷氏	東內小羊毛胡同二二號	建元
胡廷氏	東內崇板井胡同二號	建元
胡廷氏	東內手帕胡同三八號	建元
胡廷氏	東內馬四胡同八號	建元

張陳氏	東內五岳廟七號	陸元	馬程氏	東內崇文門胡同二十六號
孫虹家	朝內什方院東街一號	琪元	馬青氏	東內地安門三七號
孫忠海	東內小海連金三號	柒元	馬保林	東內馬尚胡同三四號
高海山	朝內小經賣胡同四三號	伍元	馬錫麟	二聖廟二三號
高桂氏	東內大街路南二零八號	柒元	馬玉英	東內南小街三號清真寺
高英氏	朝內小經賣胡同一二號	伍元	海富氏	朝內南水關二二號
高鴻氏	東四猪市大街七一號	柒元	徐蘇氏	東內馬尚胡同二〇號
高吳氏	朝內七條娘娘廟三號	肆元	徐余何恩	東內馬尚胡同丙三二號
高張氏	朝內小牌坊胡同北衣袍三號	肆元	徐芝成	東內大牌坊胡同丁二七號
高桂昌	內三四爺府一號	肆元	徐有民	東內北汪家胡同九號
高顯宗	東城瑞駕驛胡同一號	肆元	趙良氏	東內羊管胡同七號
高雷氏	東內馬尚胡同乙一七號	肆元	高廷氏	朝內豆鋪胡同四三號
高恒和	朝內東苦水井一九號	肆元	高廷氏	內一大雅賣胡同一五號
馬郭氏	東內小羊毛胡同甲二〇號	肆元	高廷氏	北新橋王大人胡同二〇號
馬柏	東內手帕胡同三三號	肆元	高廷氏	北新橋易駕驛胡同一號
馬慶氏	東內北小街草廠四一號	肆元	耿董氏	北新橋王大人胡同二〇號
馬連海	東內北小街草廠四一號	肆元	袁立山	東內羊管胡同甲九號
馬劉氏	東內北小街草廠四一號	肆元	桂月川	朝內馬尚胡同戊九號
馬永清	東內北小街草廠四一號	肆元	恩福	朝內二聖廟二〇號
馬萬氏	東內北小街草廠四一號	肆元	烏善延	朝內牛街六連二號
馬韓氏	東內北小街草廠四一號	肆元	烏中玉	東城大佛寺西街四四號
馬恭氏	東內北小街草廠四一號	肆元	巴國	東城大佛寺西街四四號
馬英氏	東內北小街草廠四一號	肆元	祖春山	東城大佛寺西街四四號
馬胡氏	東內北小街草廠四一號	肆元	黃趙氏	東四頭條一五號
	東四蓮南甘雨胡同二八號	肆元	黃皮氏	內六頭條五號

梅張氏	湖內小裡坊胡同二二號
莫松氏	東內南豆芽胡同二號
陶楊氏	內三香餌胡同三三號
陸春	朝內南豆芽胡同三三號
瑞	東內前永康胡同二號
康文斌	東內東城根七五號
郭連福	東內南官場三四號
郭玉祥	內一什方院二二號
郭山	東內馬杓胡同乙三二號
郭常氏	東內小羊毛胡同二二號
曹李氏	東內東揚威胡同二三號
曹柏川	東內炮局二條九號
曹誠氏	東內東揚威胡同二二號
崇善	東內羊管胡同七號
崇英氏	內一椅子胡同二號
崇善	東內馬杓胡同二九號
崇成垣	東內五岳觀八號
崇王氏	崇元
崔吳氏	建元
崔謝氏	崇元
崔壽山	東四七條胡同三號
許劉氏	朝內東城根六號
張路氏	東內馬杓胡同二〇號
張文森	崇元
張永山	內六東安門大街甲一號
張孫氏	東內安南營一號
伍元	建元
達元	崇元
張王氏	內六教庫胡同八號
張文元	東內南河沿六一號
張范氏	內六支家內河沿六三號
張渠	內一東八寶七號
張志輝	東內五國齋三八號
張志	東內大鐘坊丁二七號
張志仁	交道口土兒胡同二四號
張果氏	東四史家胡同東羅圈一九號
張祖氏	東內馬杓胡同三號
張祖氏	東內塞包京胡同六號
張鳳鳴	朝內大鐘坊胡同二七號
張華氏	東內馬杓胡同甲一七號
張強氏	東內揚威胡同八號
張秀氏	東內王大人胡同二〇號
張光祥	崇內通子河二號
張卜氏	朝內小裡坊胡同二號
張得金	東內香餌胡同兩堂大院三號
張培增	東內馬杓胡同一號
張宗氏	東內泡子河二五號
張思全	東內五岳觀四號
張維連	東內馬杓胡同八號
張永德	東內五岳觀七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 錄

第一三三四五期合刊

八

張萬相	東內北小街五一號	陳華亭	大佛寺西街四四號
張順	東內馬槽胡同三六號	連義	東內北小街胡家園四號
張景瑞	東內五倍觀九號	述劉氏	東內馬槽胡同八號
張韓氏	東內五倍觀九號	梁孫氏	東內五倍觀二一號
張謝氏	東內五倍觀九號	梁王氏	東內五倍觀二一號
張福深	東內五倍觀九號	梁林氏	東內五倍觀二一號
常泰	朝內北總布胡同小椿樹胡同二號	梁順昌	東內五倍觀二一號
常榮平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富全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常忠氏	東內白衣巷四號	富成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常保才	東內馬杓胡同三五號	富忠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常得海	東內五倍觀七號	富康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常吉	東內北小街五三號	富慶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陳羽軍	東內西頃年門同一七號	富會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陳樹山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富全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陳朱氏	內一大肆坊胡同丁二七號	富成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陳忠意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勝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陳善清	東單大士地廟二二號	勝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陳延作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程英氏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崇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福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趙氏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傅趙氏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傅常氏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趙王氏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傅常氏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趙氏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宋魏氏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葛復卿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白鶴年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朝外黃廟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捌元	崇內池子河二五號	一二號	崇內池子河東城根二號

李仲儒 朝外吉市口三條一三號 捌元 王文芳 朝外西中街二七號
林茂增 朝外黃廟二二號 捌元 千振啓 朝外吉市口五條一號
索啓子 朝外北營房一八號 捌元 曹文興 東城根七號
譚子健 朝外北營房一九號 捌元 王楊氏 東西北小街椿樹胡同四號
常祿 朝外北營房西街六二號 捌元 連徐氏 東城根七一號
王修氏 朝外吉市口北頭小營房一五號 捌元 千王氏 朝外南營房七甲五號

以上共計三百九十五戶

共支國幣貳千零捌拾捌元

肆元 廿元 捌元

曹文興 連徐氏 千王氏

東城根七一號 朝外南營房七甲五號

陸元 肆元 廿元

武元 肆元 廿元

柒元 肆元 廿元

附錄(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希文因業務上侵吞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輝因收受賄賂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福元因過失致人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邊玉昆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蘇桂之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茅桂林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常鳳鳴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永祥因殺人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冀海雲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一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申登鰲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毛昌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孫同倫等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本分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梁貴儒與樊張秀貞因請求支付房價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一 田義亭與天津百貨售品所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長富與趙尹氏因確認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淑貞與劉文俊等因請求返還粧盒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淑貞與劉文俊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周瑞麟與郭瑞庭等因請求回贖土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袁子斌與劉鴻謨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田聘三與王周氏因請求返還地基及樹株涉訟不服本院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劉福領因行使偽幣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武達如因海洛因案件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徐林慶因殺人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請再議一案

一 車光劍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陳進義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于雲升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文元等因強盜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蔡永貴等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孟慶義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孫安義因脫逃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高殿元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石兆麟因侵佔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玉山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琴甫因侵佔等罪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汪克棟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德芬因王調元瀆職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駁回聲請發還扣押物之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韓世清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鄧小春等因殺人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賈鳳山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玉山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劉張氏因搶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邵德有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為公告事案據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濟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芝罘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會之決議所有膠澳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電氣事業遂行上一切必要之財產及權利義務統由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接收同時並將濟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芝罘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於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援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凡有提出異議之債權者統限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提出異議聲明過期無效特此公告再本股東會之決議於監督官廳認可後發生效力

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南海公園居仁堂

國立華北編譯館

最近出版要目

(現代知識叢書之二)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 舒貽上合譯

定價 二元四角

(大學叢書之二)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編

定價 五元

(小叢刊之一)

荷屬東印度

定價 七角五分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三五期合刊

每冊定價一元二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告廣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報定

(收不票郵) (內在費郵)

附註

附註

(二)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三)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四)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五)閱戶如處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送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本公司圖說
每五日出版一次

丙等	甲等	等級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地位
四十元	八十元	八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底頁外面
二十五元	三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十元	封頁之裏或底
以外地兩位						

類別	期售	期數	價目
全	三個月	六期	每份二元四角
半	年	十期	每份一元七元
三	年	三十期	每份一元十三元
一	年	六十期	每份一元八元
零	年	一百二十期	每份一元二十五元

(二)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送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閱戶如處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送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設立年月
總行行址
營業種類
國幣伍千萬元整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代理國庫

電報掛號六八六八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辦兌換所處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山海關車站